

包公案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古典文学精编家藏书系

中华传统文化

原著明安遇时

（主编张琪）



家藏书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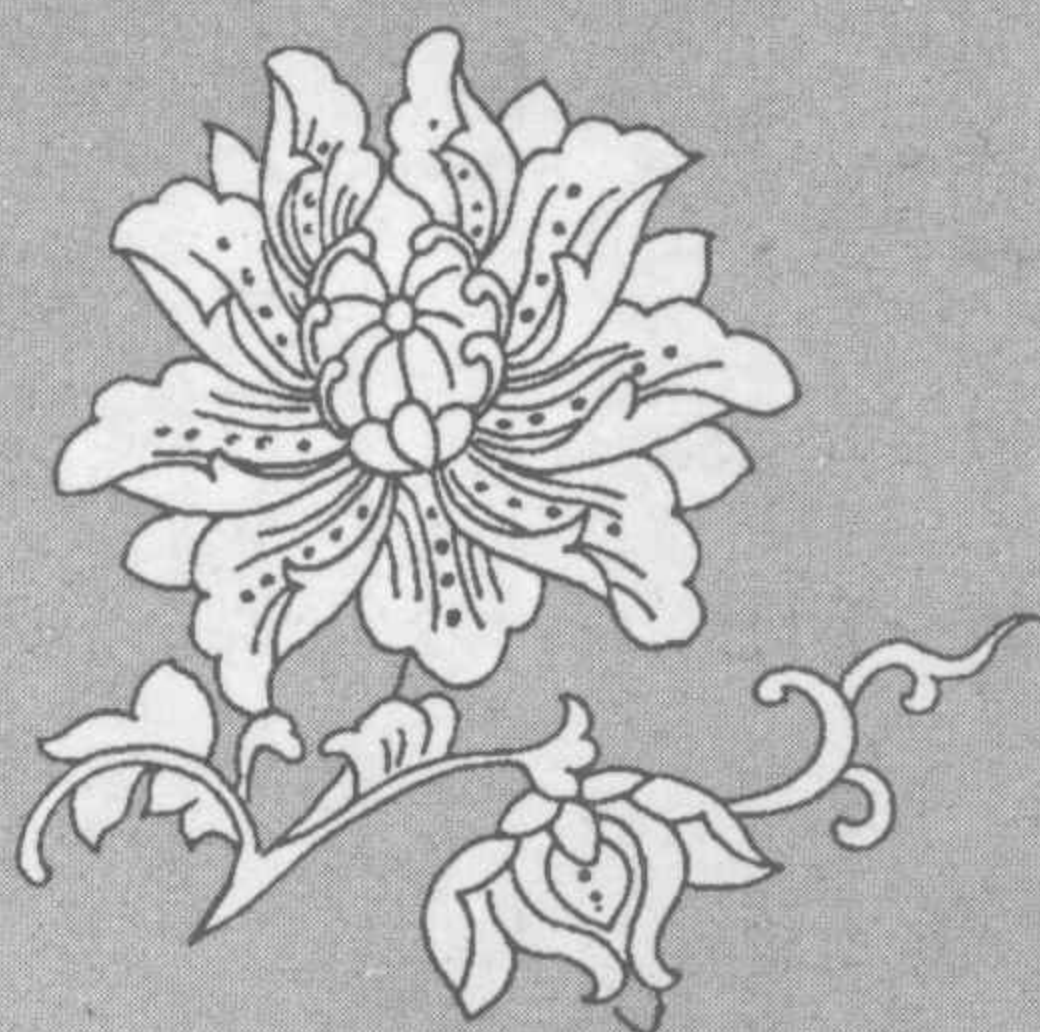
古典文学精编家藏书系

张琪一编

包公案

● (明) 安遇时 著

藏书经典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包公案/张琪编.—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2007.10

(古典文学精编家藏书系)

ISBN 978-7-204-09286-4

I.包… II.张… III.侠义小说—中国—明代

IV.I24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52763号

古典文学精编家藏书系

主 编	张 琪
责任编辑	哈斯托娅
封面设计	巨嘴鸟卡通
出版发行	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地 址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
印 刷	随州报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	880 × 1230 1/32
印 张	230
字 数	2800 千
版 次	2007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—10000 套
书 号	ISBN 978-7-204-09286-4/I · 1856
定 价	384.00 元(全 20 册)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我社联系。

联系电话:(0471)4971562 4971659

前 言

《包公案》又名《龙图公案》，全名为《京本通俗演义包龙图百家公案全传》，又称《龙图神断公案》，明朝安遇时编。编著者安遇时生平事迹待考。

《包公案》实际上是一部有关包公故事的短篇小说集，每篇写一则包公断案的故事，其内容虽不连贯，但包公形象却贯穿全书。与其他公案小说一样，《包公案》的成书，也是源自民间故事的流传。《包公案》的题材，部分来自民间流传的包公故事，也有部分采录自史书、杂记和笔记小说中的有关材料而加以编撰成篇的。

包拯，历史上实有其人，庐州(今安徽省合肥市)人。宋仁宗时，曾任监察御史、天章阁待制，龙图阁直学士、枢密副史等。包公在开封府尹任上，以清正廉洁著称于世，深得百姓爱戴。有关包公的民间传说广为流传。宋、元以来以包公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大量出现，包公形象不断被丰富、被理想化，成为封建社会中最著名的清官形象，这种现象是有其历史和社会原因的。在漫长的封建专制重压下生活的民众百姓苦不堪言，他们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寄托在“明君”和“贤臣”身上。帝王的生活对百姓来说是既陌生又遥远的，因此，清官、贤臣便成为百姓理想的寄托，并在各种文学艺术形式中



成为主角。

本书中穿插了大量侠客活动，既有路见不平、拔刀相助的正义行为，也表现出他们忠心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本质。其中包公平冤狱“铡宠昱”、“除藩王”等情节，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封建统治的黑暗，表现了人民群众的斗争精神。至于其中的迷信成分，是历史的、阶级的局限，需要读者注意辨识。

此书既适合学生阅读，也适合成年人阅读。希望读者能由阅读此书而激发起对《包公案》及其他公案小说的阅读欣赏兴趣。

编 者



目 录

第 一 回	阿弥陀佛讲和 /1	第二十三回	杀假僧/102
第 二 回	观音菩萨托梦 /6	第二十四回	卖皂靴/105
第 三 回	嚼舌吐血/10	第二十五回	忠节隐匿/108
第 四 回	咬舌扣喉/16	第二十六回	巧拙颠倒/111
第 五 回	锁匙/24	第二十七回	试假反试真/113
第 六 回	包袱/34	第二十八回	死酒实死色/116
第 七 回	葛叶飘来/40	第二十九回	毡套客/120
第 八 回	招帖收去/46	第 三 十 回	阴沟贼/123
第 九 回	夹底船/51	第三十一回	三宝殿/126
第 十 回	接迹渡/56	第三十二回	二阴签/131
第 十 一 回	黄菜叶/58	第三十三回	乳臭不雕/136
第 十 二 回	石狮子/64	第三十四回	妓饰无异/140
第 十 三 回	偷鞋/71	第三十五回	辽东军/143
第 十 四 回	烘衣/73	第三十六回	岳州屠/148
第 十 五 回	龟入废井/76	第三十七回	久鰥/151
第 十 六 回	鸟唤孤客/80	第三十八回	绝嗣/153
第 十 七 回	临江亭/82	第三十九回	耳畔有声/155
第 十 八 回	白塔巷/86	第 四 十 回	手牵二子/157
第 十 九 回	血衫叫街/89	第四十一回	窗外黑猿/159
第 二 十 回	青靛记谷/92	第四十二回	港口渔翁/162
第二十一回	裁缝选官/94	第四十三回	红衣妇/166
第二十二回	厨子做酒/98	第四十四回	乌盆子/170



第四十五回	牙簪插地/172	第七十五回	屈杀英才/280
第四十六回	绣履埋泥/174	第七十六回	侵冒大功/283
第四十七回	虫蛀叶/178	第七十七回	扯画轴/287
第四十八回	哑子棒/181	第七十八回	审遗嘱/291
第四十九回	割牛舌/183	第七十九回	箕帚带入/294
第五十回	骗马/185	第八十回	房门谁开/298
第五十一回	金鲤/188	第八十一回	兔戴帽/300
第五十二回	玉面猫/193	第八十二回	鹿随獐/306
第五十三回	移椅倚榻同玩月/200	第八十三回	遗帕/308
第五十四回	龙骑龙背试梅花/203	第八十四回	借衣/313
第五十五回	夺伞破伞/207	第八十五回	壁隙窥光/319
第五十六回	瞒刀还刀/209	第八十六回	檐上得穴/324
第五十七回	红牙球/211	第八十七回	黑痣/328
第五十八回	废花园/216	第八十八回	青粪/331
第五十九回	恶师误徒/221	第八十九回	和尚皱眉/333
第六十回	兽公私媳/224	第九十回	西瓜开花/335
第六十一回	狮儿巷/226	第九十一回	铜钱插壁/337
第六十二回	桑林镇/232	第九十二回	蜘蛛食卷/340
第六十三回	斗粟三升米/237	第九十三回	尸数椽/344
第六十四回	聿姓走东边/240	第九十四回	鬼推磨/348
第六十五回	地窖/245	第九十五回	栽赃/352
第六十六回	龙窟/251	第九十六回	扮戏/356
第六十七回	善恶罔报/255	第九十七回	瓦器灯盏/362
第六十八回	寿夭不均/258	第九十八回	床被什物/367
第六十九回	三娘子/261	第九十九回	玉枢经/371
第七十回	贼总甲/264	第一百回	三官经/375
第七十一回	江岸黑龙/268		
第七十二回	牌下土地/272		
第七十三回	木印/274		
第七十四回	石碑/277		





第一回 阿弥陀佛讲和

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，姓许名献忠，年方十八，生得眉清目秀，丰润俊雅。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，有一女儿名淑玉，年十七岁，甚有姿色，每日在楼上绣花。其楼近路，常见许生行过，两下相看，各有相爱之意。时日积久，遂私通言笑，许生以言挑之，女即微笑首肯。其夜，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，与女携手兰房，情交意美。及至鸡鸣，许生欲归，暗约夜间又来。淑玉道：“倚梯在楼，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不便。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，将白布一匹，半挂圆木，半垂楼下。你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，我在楼上吊扯上来，岂不甚便！”许生喜悦不胜，至夜果依计而行。如此往来半年，邻舍颇知，只瞒得萧辅汉一人。

忽一夜，许生因朋友请酒，夜深未来。有一和尚明修，夜间叫街，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，只道其家晒布未收，思偷其布。遂停住木鱼，寂然过去手扯其布。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，和尚心下明白，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夫上去，任她吊上去。果见一女子，和尚心中大喜，便道：“小僧与娘子有缘，今日肯舍我宿一宵，福田



似海，恩大如天。”淑玉慌了道：“我是鸾交凤配，怎肯失身于你？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你，你快下楼去。”僧道：“是你吊我上来，今夜来得去不得了。”即强去搂抱求欢。女甚怒，高声叫道：“有贼在此！”那时女父母睡去不闻。僧恐人知觉，即拔刀将女子杀死。取其簪、珥、戒指下楼去。

次日早饭后，其母见女儿不起，走去看时，见被杀死在楼，竟不知何人所谋。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，与萧辅汉道：“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，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，必定乘醉误杀，是他无疑。”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，即送状赴告：

“告为强奸杀命事：学恶许献忠，心邪狐媚，行丑鹑奔。觐女淑玉艾色，百计营谋，千思污辱。昨夜，带酒佩刀，潜入卧室，搂抱强奸，女贞不从，拔刀刺死。遗下簪珥，乘危盗去。邻右可证。托迹黉门，桃李陡变而为荆榛；驾称泮水，龙蛇忽转而为鲸鳄。法律实类鸿毛，伦风今且涂地。急控填偿，哀哀上告。”

是时包公为官极清，识见无差。当日准了此状，即差人拘原、被告和干证人等听审。

包公先问干证，左邻萧美、右邻吴范俱供：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，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，只瞒过父母不



包公案

包公案

知，此奸是有的，并非强奸，其杀死缘由，夜深之事众人实在不知。许生道：“通奸之情瞒不过众人，我亦甘心肯认。若以此拟罪，死亦无辞；但杀死事实非是我。”萧辅汉道：“他认轻罪而辞重罪，情可灼见。女房只有他到，非他杀死，是谁杀之？必是女要绝他勿奸，因怀怒杀之。且后生轻狂性子，岂顾女子与他有情？老爷若非用刑究问，安肯招认？”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，似非凶恶之徒，因此问道：“你与淑玉往来时曾有人从楼下过否？”答道：“往日无人，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间敲木鱼经过。”包公听罢怒道：“此必是你杀死的。今问你罪，你甘心否？”献忠心慌，答道：“甘心。”遂打四十收监。包公密召公差王忠、李义问道：“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？”王忠道：“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。”包公吩咐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。

是夜，僧明修复敲木鱼叫街，约三更时分，将归桥宿，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，一声叫下，又低声啼哭，甚是凄切怕人。僧在桥打坐，口念弥陀。后一鬼似妇人之声，且哭且叫道：“明修明修，你要来奸我，我不从罢了，我阳数未终，你无杀我的道理。无故杀我，又抢我钗珥，我已告过阎王，命二鬼吏伴我来取命，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；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伎，方与私休，不然再奏天曹，定来取命。念诸佛难保你命。”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：“我一时欲火要奸你，见你不从又要喊叫，恐人来捉我，故一时误杀你。今钗珥戒珠尚在，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，千万勿奏天曹。”女鬼



又哭，二鬼又叫一番，更觉凄惨。僧又念经，再许明日超度。忽然，两个公差走出来，用铁链锁住僧。僧惊慌道：“是鬼？”王忠道：“包公命我捉你，我非鬼也。”吓得僧如泥块，只说看佛面求赦。王忠道：“真好个谋人佛，强奸佛。”遂锁将去。李义收取禅担、蒲团等物同行。原来包公早命二差雇一娼妇，在桥下作鬼声，吓出此情。

次日，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，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杀死情由。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去讫。又搜出明修破衲袄内钗、珥、戒指，叫萧辅汉认过，确是伊女插戴之物。明修无词抵饰，一并供招，认承死罪。

包公乃问许献忠道：“杀死淑玉是此秃贼，理该抵命；但你秀才奸人室女，亦该去衣衿。今有一件，你尚未娶，淑玉未嫁，虽则两下私通，亦是结发夫妻一般。今此女为你垂布，误引此僧，又守节致死，亦无玷名节，何愧于妇道？今汝若愿再娶，须去衣衿；若欲留前程，将淑玉为你正妻，你收埋供养，不许再娶。此二路何从？”献忠道：“我深知淑玉素性贤良，只为我牵引故有私情，我别无外交，昔相通时曾嘱我娶她，我亦许她发科时定媒完娶。不意遇此贼僧，彼又死节明白，我心岂忍再娶？今日只愿收埋淑玉，认为正妻，以不负她死节之意，决不敢再娶也。其衣衿留否，惟凭天台所赐，本意亦不敢欺心。”包公喜道：“汝心合乎天理，我当为你力保前程。”即作文书申详学道：



包公案

卷之五

审得生员许献忠，青年未婚；邻女淑玉，在室未嫁。两少相宜，静夜会佳期于月下，一心合契，半载赴私约于楼中。方期缘结乎百年，不意变生于一旦。恶僧明修，心猿意马，夤夜直上重楼。狗幸狼贪，粪土将污白璧。谋而不遂，袖中抽出钢刀。死者含冤，暗里剥去钗珥。伤哉淑玉，遭凶僧断丧香魂；义矣献忠，念情妻誓不再娶。今拟僧抵命，庶雪节妇之冤；留许前程，少奖义夫之慨，未敢擅便，伏候断裁。

学道随即依拟。后许献忠得中乡试，归来谢包公道：“不有老师，献忠已做囹圄之鬼，岂有今日？”包公道：“今思娶否？”许生道：“死不敢矣。”包公道：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”许生道：“吾今全义，不能全孝矣。”包公道：“贤友今日成名，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。就使若在，亦必令贤友置妾。今但以萧夫人为正，再娶第二房令阍何妨。”献忠坚执不从。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，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。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。其同年录只填萧氏，不以霍氏参入，可谓妇节夫义，两尽其道。而包公雪冤之德，继嗣之恩，山高海深矣！

第二回

观音菩萨托梦

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，常在安福寺读书，与僧性慧朝夕交接。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，适日中外出，其妻邓氏闻夫常说在寺读书，多得性慧汤饮，因此出来见之，留他一饭。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，言词清雅，心中不胜喜慕。后日中外出月余未回，性慧遂心生一计，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，半午后到邓氏家道：“你相公在寺读书，劳神太过，忽然中风死去，得僧性慧救醒，尚奄奄在床，生死未保。今叫我二人接娘子去看他。”邓氏道：“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？”二轿夫道：“本要送他回来，奈程途有十余里，恐路上伤风，症候加重，恐难救治。娘子可自去看来，临时主意或接回、或在彼处医治，有个亲人在旁，也好服侍病人。”邓氏听得即登轿前往。

天晚到寺，直抬入僧房深处，却已排整酒筵，欲与邓氏饮酒。那邓氏即问道：“我官人在哪里？领我去看。”性慧道：“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，适有人来报他中风，小僧去看，幸已清安。此去有路五里，天色已晚，可暂在此歇，明日早行，或要即去，亦待轿夫



包公案

包公案

吃饭，娘子亦吃些点心，然后讨火把去。”邓氏遂心生疑，然又进退无路。饮酒数杯，又催轿夫去。性慧道：“轿夫不肯夜行，各回去了。娘子可宽饮数杯，不要性急。”又令侍者小心奉劝，酒已微醉，乃引入禅房去睡。邓氏见锦衾绣褥，罗帐花枕，件件精美，以灯照之，四边皆密，乃留灯合衣而寝，心中疑虑不寐。及钟声定后，性慧从背地进来，近床抱住。邓氏喊声：“有贼！”性慧道：“你就喊到天明，也无人来捉贼。我为你费了多少心机，今日乃得到此，亦是前生夙缘注定，不由你不肯。”邓氏骂道：“野僧何得无耻，我宁死决不受辱。”性慧道：“娘子可行方便一宵，明日送你见夫；若不怜悯，小僧定断送你的性命！”邓氏喊骂闹至半夜，被性慧强行剥去衣服，将手足绑缚，恣行淫污。

次日午朝方起。性慧对邓氏道：“你被我设计骗来，事已至此，可削发为僧，藏在寺中，衣食受用都不亏你，又有老公陪。你若使昨夜性子，有麻绳、剃刀、毒药在此，凭你死吧！”邓氏暗思身已受辱，死则永无见夫的日子，此冤难报；不如忍耐受辱，倘得见夫，报了此冤，然后就死。乃从其披剃。

过了月余，丁日中来寺拜访性慧，邓氏听出是夫声音，挺身先出，性慧即赶出来。日中即向邓氏作揖，邓氏哭道：“官人不认得我了？我被性慧拐骗在此，日夜望你来救我。”日中大怒，扭住性慧便打。性慧呼集众僧将日中锁住，取出刀来要杀之。邓氏来夺刀道：“可先杀我，然后杀我夫。”性慧乃收起刀，强扯邓氏入房吊住，



再出来杀日中。日中道：“我妻被你拐，我又被你杀，到阴司也不肯放你。若要杀，作一处死罢，可与我夫妻相见。”性慧道：“你死则邓氏无所望，便终身是我妻，安肯与你同死？”日中道：“然则全我身体，容我自死罢。”性慧道：“我且积些阴德，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将你盖在钟下，让你自死。”遂将日中盖入钟下。邓氏日夜啼哭，拜祷观音菩萨，愿有人来救她丈夫。

过了三日，适值包公巡行其地，夜梦观音引至安福寺方丈中，见钟下覆一黑龙。初亦不以为意，至第二、三夜，连梦此事，心始疑异。乃命手下径往安福寺中，试看何如。到得方丈坐定，果见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即令手下抬开来看，只见一人饿得将死，但气未绝。包公知是被人所困，即令以粥汤灌下。一饭时稍醒，乃道：“僧性慧既拐我妻削发为僧，又将我盖在钟下。”包公遂将性慧拿下，但四处搜觅并无妇人。包公便命密搜，乃入复壁中，有铺地木板，公差揭起木板，有梯入地，从梯下去，乃是地室，室内点灯明亮，一少年和尚在坐着。公差叫他上来，报见包公。此少年和尚即是邓氏，见夫已放出，性慧已锁住，邓氏乃从头叙说其被拐骗情由，夫被害根原。性慧不能辩，只磕头道：“甘受死罪。”包公随即判道：

“审得淫僧性慧，稔恶贯盈，与生员丁日中交游，常以酒食征逐。见其妻邓氏美貌，不觉巧计横生，骗其入寺背夫，强行淫玷；劫其披缁削



发，混作僧徒。虽抑郁而何言，将待机而图报；偶日中之来寺，幸邓氏之闻声。相见泣诉，未尽衷肠之话；群僧拘执，欲行刃杀之凶。恳求身体之全，得盖大钟之下。乃感黑龙之被盖，梦入三更；因至方丈而开钟，饿经五日。丁日中从危得活，后必亨通；邓氏女求死得生，终当完聚。性慧拐人妻，坑人命，合梟首以何疑，群僧党一恶害一生，皆充军于远卫。”

判讞，将性慧斩首示众，其助恶众僧皆发充军。

包公又责邓氏道：“你当日被拐便当一死，则身沾名荣，亦不累夫有钟盖之难。若非我感观音托梦而来，你夫却不为你而饿死乎？”邓氏道：“我先未死者，以不得见夫，未报恶僧之仇，将图见夫而死。今夫已救出，僧已就诛，妾身既辱，不可为人，固当一死决矣！”即以头击柱，流血满地。包公乃命人扶住，血出晕倒，以药医好，死而复生。包公谓丁日中道：“依邓氏之言，其始之从也，势非得已；其不死者，因欲得以报仇也。今击柱甘死，可以明志，你其收之？”丁日中道：“吾向者正恨其不死，以图后报仇之言为假；今见其撞柱，非真偷生无耻可知。今幸而不死，我待之如初，只当来世重会也。”日中夫妇拜谢而归，以木刻包公像，朝夕奉侍不懈。其后日中亦登科第，官至同知。



第三回

嚼舌吐血

话说西安府也崇贵，家业巨万，妻汤氏，生子四人，长名克孝，次名克悌，三句克忠，四名克信。克孝治家任事，克悌在外为商，克忠读书进学，早负文名，屡期高捷，亲教幼弟克信，殷勤友爱，出入相随。克忠不幸下第，染病卧床不起。克信时时入房看望，见嫂淑贞花貌惊人，恐兄病体不安，或贪美色，伤损日深，决不能起，欲兄移居书房，静养身心，或可保其残喘。淑贞爱夫心切，不肯与他出房，道：“病者不可移，且书斋无人服侍，只在房中时刻好进汤药。”此皆真心相爱，原非为淫欲之计，克信心中快然。亲朋来问疾者，人人嗟叹克忠苦学伤神。克信叹道：“家兄不起，非因苦学。自古几多英雄豪杰皆死于妇人之手，何独家兄。”话毕，两泪双垂。亲朋闻之骇然，须臾罢去。克忠疾革，蒋淑贞急呼叔来。克信大怒道：“前日不听我言移入书房养病，今必来呼我为何？”淑贞愀然。克信近床，克忠泣道：“我不济事矣，汝好生读书，要发科第，莫负我叮咛。寡嫂贞洁，又在少年，幸善待之。”语罢，遂气绝。克信哀痛弗胜，执丧礼一毫无缺，殡葬俱各尽道，事奉寡嫂